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

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姜宏涛先生、刘海荣先生、符人恩先生、吴开贤先生、潘虎先生、王兵先生、金永先生、涂显亚女士、邢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金永先生、涂显亚女士、邢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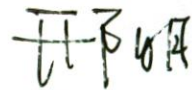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涂显亚



邢 明



金 永

2019年4月8日